

通知函

致：福州方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（以下简称“投资者”）

福州方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等规定经合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，目前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分别于2025年04月23日完成变更，法定代表人由陈书奇更为游兰强。

本公司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，将以上变更事项告知投资者。

特此通知！

基金管理人：福州方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游兰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28日

